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6,4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城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6,4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运城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持有运城首创 100% 股权，运城首创注册资本：17,5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 1025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焦鹏；经营范围：城乡供水；水资源综合利用、引水；供水设备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二次供水设施清

洗、消毒；水质监测；供排水工程建设；水利工程建设；市政工程施工；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；再生水处理及利用；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,运城首创总资产 33,596.06 万元、净资产 10,491.61 万元, 2015 年 1-9 月份营业收入 403.17 万元、净利润-8.39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运城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运城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30,822.04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